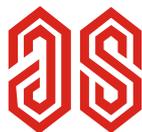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或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358,495,311 (99.9983%)	22,500 (0.0017%)	1,358,517,8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就每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1,358,515,252 (99.9998%)	2,559 (0.0002%)	1,358,517,811
3.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1,346,769,413 (99.1352%)	11,748,398 (0.8648%)	1,358,517,811
	(B) 重選潘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1,346,769,413 (99.1352%)	11,748,398 (0.8648%)	1,358,517,811
	(C)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8,505,142 (99.9991%)	12,669 (0.0009%)	1,358,517,811
	(D)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6,419,388 (99.1094%)	12,098,423 (0.8906%)	1,358,517,811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58,495,311 (99.9983%)	22,500 (0.0017%)	1,358,517,811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8,495,311 (99.9983%)	22,500 (0.0017%)	1,358,517,811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1,346,409,580 (99.1087%)	12,108,231 (0.8913%)	1,358,517,81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358,495,311 (99.9983%)	22,500 (0.0017%)	1,358,517,811
	(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1,346,409,580 (99.1087%)	12,108,231 (0.8913%)	1,358,517,81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018,040,477股股份，此乃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獲提呈決議案。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